

【发布单位】福建省
【发布文号】闽政办〔2008〕111号
【发布日期】2008-06-10
【生效日期】2008-06-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08〕1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是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弱点、难点和事故多发的领域。为保障我省农村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为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明确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以及相关部门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健全预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时协调解决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落实乡(镇)、村委会专人监管,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及其成效纳入相关单位绩效管理。各地要及时聘用交通协管员,将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能延伸到农村道路。有条件设立交警中队的乡(镇),要强化其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未设立的要加快推进乡(镇)派出所协管工作步伐,依法委托乡(镇)派出所行使交通安全执法权。

二、切实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公安交警、交通(路政)、安监、建设、农业、工商、经贸、国税、地税等部门及乡(镇)政府,联合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整治重点内容包括:对无(假、套)牌、无(假)证、挪用号牌及报废、拼装、自行改装的机动车、拖拉机(含变型、多功能拖拉机,下同)要依法予以查扣,对其驾驶人、所有人要依法处理,特别是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要当场予以查扣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标准(其中驾驶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拖拉机上道路行驶的,要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暂扣半年以上不来认领的机动车、拖拉机按无主废旧车辆移交当地财政部门,依法公开进行销毁处理;对非客运车辆违法载人,机动车和拖拉机违规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查纠;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要依法对驾驶当事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及相应的罚款;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而驾驶运输经营车辆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从严处罚;对未投保“交通事故强制险”的机动车辆要予以当场查扣,并依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对其所有人予以处罚;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要责令其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在农村道路占道设摊、堆放杂物和晒粮打谷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以及人为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查纠;对外挂

机动车、拖拉机要全面清理，严格执行检验规定，引导其回迁落户（经贸、质监、农业等部门要及时修订适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变型拖拉机地方技术标准），对不符合我省注册登记规定的外挂拖拉机要开展联合整治，促使其回原籍地使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农村未上牌摩托车（特别是未列入国家发改委上牌目录的摩托车）、拖拉机补办注册登记的处理意见和引导政策，简化办牌办证程序，方便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摩托车、拖拉机办理牌证；简化农村地区新增车辆办理注册登记程序，适当减免注册登记费用，推行购车缴税、注册登记、检测检验“一站式”服务，确保新增摩托车、拖拉机手续完备，切实提高农村地区摩托车、拖拉机注册登记率和检验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联合执法，共同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各职能部门、乡（镇）、村委会和有关单位落实农村道路预防交通事故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行业部门路面管控和交通稽查等监管工作情况，交通安全监管人员履职情况，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信访件办理情况，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情况，上级有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等。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召开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联席会议，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建立相应信息报送、事故通报、工作报告等制度，积极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制度的落实，有效减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四、逐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安全投入，逐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线、物理隔离设施等安全防护设置，提高农村道路的通行条件。对新列入农村道路硬化计划的公路，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农村公路技术规范及《福建省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交通安全设施、安保项目必须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设计审核关和竣工验收关。对已建成通车的农村公路（含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各级政府要组织全面普查，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未达到农村公路等级要求的要参照或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区分轻重缓急，逐步设置到位；对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交通和公安交警部门要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抓紧整改，短期内不能根治的路段，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对重要路段出入口及节点位置，要设置限宽限高设施，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入，有效保障农村道路建设成果。

五、加强对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各地要按照《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的目标责任和检查、考核、奖惩机制，促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的落实。要建立以政府投资为主、村民自筹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集机制。各级政府和交通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农村道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国办发〔2005〕49号）和《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的要求，尽快建立和完善农村道路建、养、管各环节科学的工作机制。除国家和省级补助的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外，市、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际需要，统筹本级财政预算内外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财政性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支出。

六、切实加快农村客运交通事业的发展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扶持农村地区客运交通事业的发展，认真规划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逐步把公交线路延伸到符合通行标准的乡（镇）、村，清理、规范农村客运收费的优惠政策，适当减免农村客运车辆附加费、运管费、养路费等相关费用，切实减轻农村客运经营者的负担。各级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实行公司化、公交化经营，要调整运力结构，合理搭配不同客流量班线的开行线路、班次，扩大客运班车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客车通达深度。对客流量小的线路，可采取灵活的片区经营、滚动发车、循环运营方式，提高车辆实载率；对新开行的客运线路，可视情开行隔日班、周末班、赶集班车。依法打击农村道路低速载客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的非法载客行为。

鼓励发展适合农村客运特点及市场需求的高效低耗型客车，逐步提高车辆档次，增强车辆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对农村客运站和候车亭建设，规划、交通、国土、建设等部门要简化立项、建设、用地等审批程序，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保障其建设用地需要，交通部门要提高其建设补助标准，加快农村客运站和候车亭建设步伐。

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借助“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的平台，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为载体，全面普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增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各级公安交警、农机部门要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建立机动车（拖拉机）、驾驶人交通事故、农机事故、超限超载和交通违法等信息台帐，并定期予以曝光。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各种媒体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舆论氛围。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学生中深入开展以“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为主题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各级交通部门要利用车站、公路收费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人员流动性大的密集场所，认真组织实施以“综合治理，保障平安”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乡（镇）、村委会以及交通运输企业等单位要依法履行交通安全宣传职责，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八、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要实行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事故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工作；对职能部门出现监管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强化责任倒查，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对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各级监察机关、各相关部门的督察人员要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